

五部门联合发文对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做出部署

“数说”公务用车新能源化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13日联合公布了《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方案对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做出全面部署,记者对其中的4组关键数据进行了分析解读。

30% 到2016年政府购新能源车占更新总量比例

早在2009年1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在北京等13个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启动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2010年,试点扩大到25个城市,主要集中在东中部节能减排任务较重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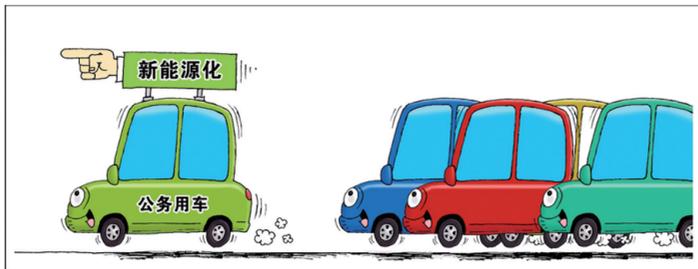
方案提出,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机动车辆应当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同时明确: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被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方案还规定了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这3年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尤其指出,在2014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5%。

“方案强调公务用车先行推广,鼓励在更广泛领域应用,这就改变了以往号召为主、缺少具体监督落实的状况。”国管局资产管理司负责人说。

100%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范围

此次方案明确了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的范围,即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覆盖范围之广、层级之多尚属首次。

国管局资产管理司负责人指出,此次方案的实施必将充分发挥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的带头示范作用,为破解新能源汽车“久推不广”困局做出贡献,也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全球竞争中实现“弯道超车”提供机遇。



引颖 (新华社发 徐峻作)

据介绍,尽管近几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差距。中汽协副秘书长刘建华认为,中国在新新能源汽车上与欧美的差距不像传统汽车的差距那么大,因此还有机会。

1:1 充电接口与新能源汽车数量比

新能源汽车使用者的一大顾虑是充电设备配备不足。

为此,去年发布的国务院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在北京、上海、重庆等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配套建设充电桩、充(换)电站、天然气加注站等服务网点,到2015年,形成5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也在今年年初宣布,将在中心城区打造服务半径平均为5公里的充电圈,逐步建成公用领域充电设施网络服务体系。

在此背景下,方案更是明确提出要实现充电接口与新能源汽车数量比例不低于1:1,建成与适用规模相适应、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的充电设施及服务体系。

方案还指出,地方政府要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作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中。同时要求政府机关

桩、充(换)电站、天然气加注站等服务网点,到2015年,形成5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也在今年年初宣布,将在中心城区打造服务半径平均为5公里的充电圈,逐步建成公用领域充电设施网络服务体系。

在此背景下,方案更是明确提出要实现充电接口与新能源汽车数量比例不低于1:1,建成与适用规模相适应、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的充电设施及服务体系。

方案还指出,地方政府要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作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中。同时要求政府机关

及公共机构新增或改造停车场,应当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备充电桩等。

18万元 政府购买新能源汽车价格上限

为规范新能源汽车采购管理,方案明确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享受财政补贴,其中轿车采购价格扣除财政补贴后不得超过18万元。

为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我国对购买新能源汽车实行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补贴政策。18万元加上财政补贴,可以基本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的成本。此外,于7月9日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年底,国家将对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这样,不论是政府机构还是公民个人,每购买一辆新能源汽车,将获得3.5万元到50万元不等的财政补贴。

“这样的标准,一方面有利于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在采购时心里有数,另一方面也对新能源车生产厂家起到引导作用,让他们在生产研发以及市场策略方面选定方向。”国管局资产管理司负责人说。

(据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短评

治霾、治奢的一剂良药

五部门联合公布《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为中央国家机关、部分地方政府和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制定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不仅量化了公车“新能源化”的规模,同时明确采购新能源汽车扣除补贴后不能超过18万元。在我国公车改革深化的大背景下,这一举措既是撬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杠杆,同时也是治霾、治奢的一剂良药。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支

持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于实施创新驱动,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拉动国内市场需求、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具有重要意义。

公车“新能源化”政策的出台,将以一定的购买数量和配套基础设施为保障,形成一个有力的杠杆,从数量规模、技术标准、政策制度等方面,强力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创新发展和优化升级。

和以往配备的公车动辄2.0升排量起

步相比,从减少排放、防治大气污染的角度看,公车“新能源化”的节能效果可以被直接计算出来,将对全社会推广新能源汽车起到示范作用。

同时,此次公车“新能源化”的采购标准也十分严格。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对新能源轿车的采购价格,扣除财政补贴后不得超过18万元。应该说,这种设置透明上限的采购价格,对整治公车采购奢靡之风也大有裨益。

(据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新闻分析

公车示范能否破解“久推不广”难题

从中央与地方补贴到免征购置税,再到公车采购,去年至今,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政策,但新能源汽车仍然面临“久推不广”的难题。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20692辆,销售20477辆,产销量已超过上年全年数量。虽然新能源汽车增速很快,但与这两年我国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的规模以及政府对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力度相比,依然不成正比。

对此,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贾新光认为,从免税到公车采购,这些推广政策将继续起到杠杆作用。此次多部委联合给出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公车采购数量、汽车与充电接口比例等都作了量化的要求,将对新能源汽车起到更直接、更广泛的推广示范作用。尤其是此次中央提出地方政府应在限号行驶、牌照额度拍卖、购车配置指标、道路优先通行等政策上给予新能源汽车优惠,也将使新能源汽车产生更多“绿色诱惑”。

专家还指出,面对国外部分新能源车企放开技术专利的挑战,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必须站在技术和标准的高度上,加快充电技术等新能源汽车完整体系的建设,这样才能破解“久推不广”的难题。多家国内车企表示,近期中德两国在电动汽车相关充电标准和接口上达成一致,可能将改变目前国内新能源车企和电力企业充电的“生态格局”。未来,如果各地政府能够以公车采购为杠杆,加大力度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给新能源汽车充电体系建设以更大的支持,让新能源汽车改变“车好买,电难充”的现状,新能源汽车一定会迎来私人购买的春天。

专家介绍,在国务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政策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开发与生产步伐加快,目前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有97家,进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有628款。一些电动汽车续航里程在200公里以上,电池使用寿命在6年以上,完全具备在公务用车领域推广的条件。而国内汽车领域一个消费现象就是私家车消费跟着公车采购导向走。因此,本次公车“新能源化”,将有力破解新能源汽车“久推不广”难题。

(据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诚信鑫融基·2014洛阳诚信建设 优秀企业、企业家大型宣传、推选活动接受报名

诚信是一种美德,是一种品格,是一种智慧,是一种担当,是一种责任。

诚信建设直接关系市场经济秩序和洛阳形象。当前,在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进程中,全市上下已深刻意识到,要把诚信体系建设作为文明洛阳建设的基础工作,广泛开展各种诚信创建实践活动,规范以诚信生产、诚信经营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秩序,打造诚信洛阳。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诚信洛阳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诚信洛阳建设的全面展开,经市委有关领导批准,市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洛阳日报社、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城乡信用协会拟召开2014洛阳诚信建设经验交流会,隆重推出一批诚信建设榜样企业、诚信建设品牌企业、诚信企业家等若干诚信企业样本和个人表率。

●活动宗旨

通过政府指导、主流媒体宣传、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为诚信企业、企业家搭建展示形象的平台,让诚信企业、企业家脱颖而出,通过诚信示范影响和带动全社会诚信建设。

●组织提名

洛阳市人民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洛阳日报社、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洛阳市城乡信用协会。

●参与范围

在洛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国有、集体、非公有制经济等各种所有制的工商企业(含中央、省属企业)均可参加宣传活动。

●活动流程

1.宣传动员: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根据市有关部门提名,在《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洛阳网等媒体上公布2014洛阳诚信建设榜样企业、2014洛阳诚信建设品牌企业、2014洛阳诚信企业家候选名单。

2.申报审查:采取企业(企业家)自愿申报与相关单位推荐相结合办法进行。活动组委会接到申报,报请市有关方面研究审定后,通过新闻媒体公示。

3.媒体展示:《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洛阳网对经活动组委会确定的企业和企业家进行展示,推广诚信企业、企业家典型经验。

4.诚信日交流:在2014年11月22日“洛阳市诚信日”,召开2014洛阳诚信建设经验交流会,为诚信企业、企业家安排相关活动。

●活动支持媒体:《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洛阳网 ●邮箱:luoyangribao@126.com

●活动组委会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18号报业大厦三楼西厅 ●咨询电话:0379-63232419 13838854425